《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1. 出台背景

2016年5月，为有效治理失信行为高发问题，使失信者付出足够的代价，并通过实施正面激励让守信者受益，做到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从而形成引导社会成员诚实守信的正确导向，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2017年9月14日，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在市级层面健全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联合机制，推进道德规范、诚信体系建设，增加守信红利，提高失信代价。

二、起草过程和意义

在起草过程中，我市以国家、省出台的文件为总纲领，逐条逐句对照，把握内涵实质。初稿形成后，广泛征求市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的意见和建议，并完成了最终调整和修改。

《实施意见》既是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又是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的具体举措。《实施意见》的印发对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提高社会治理能力，都将发挥重要的支撑作用。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分八个部分，包括总体要求、明确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主体、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实施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式管理、加大联动奖惩信息化支撑、构建联合奖惩协同实施机制、加强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具体如下：

（一）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

（二）第二部分为明确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主体，包括完善信用“红黑名单”制度、严格规范“红黑名单”认定程序和标准。

（三）第三部分为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包括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

（四）第四部分为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包括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司法案件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

（五）第五部分为实施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式管理，包括制定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实施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动态管理。

（六）第六部分为加大联动奖惩信息化支撑，包括建立联合奖惩信息常态化归集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和使用机制。

（七）第七部分为构建联合奖惩协同实施机制，包括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建立纵向协同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建立信用主体权益保障机制、建立跟踪问效机制。

（八）第八部分为加强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包括加强组织实施、加强规范管理、加强宣传教育。